

### 3.財經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林俊傑、王耀裕

案 由：建請可由台電憑據辦理申辦自來水。

說 明：現行偏遠地區，許多民眾無自來水可以使用，該等區域普遍均無使用執照，無法循正常管道申辦自來水，有危及民眾飲用水之需求及衛生問題。

辦 法：建請可由台電電費憑據辦理申辦自來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8089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可由台電憑據辦理申辦自來水。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本府訂定「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該辦法第 3 條規定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用水、電：</p> <p>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p> <p>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p> <p>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水、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另為體恤偏遠地區市民至市府四維行政中心洽公路途遙遠不便，造成時間、體力與金錢的負擔，已公告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除高雄市 11 行政區及鳳山區外，其他原高雄縣林園區等 26 區可以就近在各該區公所申請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以達簡政便民與加速行政效率服務市民。

財經類：第 2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茂林區萬山里簡易自來水，每到汛期易受豪雨沖毀，造成水源頭及延管之毀損，致使居民無水可用，影響生活所需。

說明：

一、台灣地區受地球氣候變遷所致，每年汛期都有颱風來襲或西南氣流所夾帶之豪雨滂沱，致使各種相關建設遭受嚴重毀壞，包含萬山里簡易自來水建置工程。

二、年年水源頭及延管遭大水沖壞，年年維修有浪費公帑之虞。

辦法：

一、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9 年 5 月 20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0933130300 號函說明二：「…依上述要點規定，除天然災害因素影響居民重大用水權益者外，…」。請經發局儘速派員搶修水管損壞部分，讓部落有水可用。

二、請經發局協助茂林區公所提送鑽井取水計畫，報請中央爭取經費。

三、請高雄市自來水公司擬出興辦萬山里自來水廠設置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934758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茂林區萬山里簡易自來水，每到汛期易受豪雨沖毀，造成水源頭及延管之毀損，致使居民無水可用，影響生活所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均編列經費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輔導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及相關修繕作業。查 109 年度水利署已核定補助

2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 138 萬元，高雄市政府 62 萬元）協助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與修繕作業。

- 二、有關茂林區公所提議之鑽井取水計畫，本府經濟發展局於「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中，已請廠商協助撰寫提案計畫，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提供給區公所參考。
- 三、萬山里申裝自來水之需求，亦於 109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自來水暨簡易自來水供水需求」會議中請自來水公司再研議自來水延管是否可行。

財經類：第3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陳若翠、邱于軒

案由：加速開發中油高雄煉油廠未污染土地，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

一、高煉廠土地三百多公頃，其中76公頃未受污染。

二、行政院核定將其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

辦法：中央既核定廠區轉型方案，促請中油提廠區都市計劃變更草案，市府儘速協助完成變更，早日設立創新研發專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109150000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經工字第109347396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加速開發中油高雄煉油廠未污染土地，帶動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行政院107年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高雄煉油廠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預計116年完成。經濟部規劃利用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設立「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投入循環技術及創新材料研發，進行人才培育及研發整合。</p> <p>二、目前推動進度如下：</p> <p>(一)文化資產審議：廠區內歷經9次專案小組、6次文資大會審議，已於109年6月19日審議完成，共指定1處古蹟、40處歷史建築，其中36處為產權人（中油公司）自主保存。</p> <p>(二)都市計畫變更：中油提送「高雄煉油廠及右沖宿舍區整體規</p>

劃及都市計畫草案」至府協助都市計畫變更，本府亦於 108 年、109 年多次函催在案，惟至今尚未提出。

(三)土污列管說明：列管面積（土壤約 170 公頃、地下水約 177 公頃），105 年 12 月核定（108 年 7 月變更）分三階段，預計 122 年完成污染改善。

(四)水污列管說明：目前領有排放許可證，核准量 1 萬 6,680CMD，主要處理土壤污染整治所產生廢水。

三、本府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儘速提送「高雄煉油廠及右沖宿舍區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草案」至本府，俾憑協辦後續帶動地方發展事宜。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公債問題，具體提出有效改善方案。

說 明：依據 2019 年高雄市政府決算資料，韓國瑜市長執政一年後，高雄市政府負債超過 3,330 億元，建請市府儘速針對本市公債問題，具體有效改善本市財政狀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931980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公債問題，具體提出有效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截至 109 年 6 月止之一年以上受限債務實際數 2,428.91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40.06 億元、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360.79 億元。另本市輪船公司及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之借款 7.48 億元、公車清理基金借款 198.07 億元；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本府截至 108 年底止之未來給付責任項目計有 285.41 億元，主要為積欠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分擔款、及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二、為改善財政，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使本市淨舉借逐年下降，有效減緩債務成長速度。近年舉借預決算情形如下：

單位：億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預算	166	161	135	126	115	73	73	69	65	64
決算	142	161	115	106	85	20	-10	31	10	
減少舉借數	24	0	20	20	30	53	還本 10億	38	55	

三、要減少債務，首先必須達到年度歲出、歲入預算平衡，甚至有歲計賸餘，才有餘裕實質償還債務。因本市歲出嚴重僵化，人事費佔歲出比高達 50%，再加上需支付高額各類社福經費，所能運用之經費已有限，而未來尚有輕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鐵路地下化及前瞻基礎建設配合款等巨額經費負擔，財政已面臨嚴重挑戰。未來本府仍將堅守財政紀律，持續檢討及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例如：建議中央儘速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擴大釋出財源，以增加本市統籌款、加強規費收入開徵落實使用者付費、活化公有土地開發、檢討非法定社福及補助支出等，朝逐年減少舉債目標邁進。

財經類：第 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愛情產業鏈及愛情摩天輪整體計畫並送市議會進行相關討論。

說明：針對市政府推動愛情產業鏈及愛情摩天輪計畫，仍未有具體之整體計畫，建請市府儘速依程序完成府內整體計畫審議程序，並於通過後送市議會討論，以求計畫完善妥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4629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愛情產業鏈及愛情摩天輪整體計畫並送市議會進行相關討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高雄擁有得天獨厚的山海河巷特色資源，為推動本市觀光及相關產業，市府經發局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邀請相關公協會召開座談會以瞭解業界需求並獲共識，推動架構從軟體活動、空間營造、資訊平台、產業鏈整合等四大面向進行，建構高雄獨特之城市行旅。接續辦理各項活動，如愛河水漾嘉年華、愛戀鐵路一情繫橋頭、集體結婚、藍衫婚禮等，未來為進一步形塑本市特色，將繼續導入創意元素，另規劃港區招商建置水岸設施，打造城市新地標帶動觀光及經濟效益，活絡相關產業商機、創造就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有效提升地方政府促參招商之成績。

說 明：根據中央財政部統計資料，高雄市政府近年促參招商成績為 2015 年 206 億、2016 年 119 億、2017 年 143 億、2018 年 478 億、至 2019 年時降低為 76.58 億，今年，2020 年上半年，更只有 2 件 3.65 億，成績較往年衰退許多，建請市府有效提升地方政府促參招商之成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932025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有效提升地方政府促參招商之成績。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近年促參招商績效如下： (一) 104 年已簽約案件共 7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 260 億元，名列地方政府第 1 名。 (二) 105 年已簽約案件共 5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 119 億元，名列地方政府第 2 名。 (三) 106 年已簽約案件共 3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 143 億元，名列地方政府第 2 名。 (四) 107 年已簽約案件共 5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 478 億元，名列地方政府第 2 名。 (五) 108 年已簽約案件為 5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 76 億元，名列地

方政府第 3 名。

- 二、市府近年招商績效於地方政府評比均維持在前三名，並無甚大差異。又民間投資金額因各案規模不同，各縣市如當年度有大型指標性案件時民間投資金額較易有大幅變動（如市府 104 年辦理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民間投資金額達 221 億元；107 年辦理之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招標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民間投資金額高達 375 億元），此尚屬常態，並非特殊現象。
- 三、109 年截至 7 月底，已簽約案件共 2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為 5.8 億元，為提升招商績效，本局將就左營國中舊址開發案重新檢討並變更招商方式，由原以促參法辦理招商，改以設定地權方式辦理招商，且不限定作旅館使用，未來得標廠商得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項目自由規劃使用，期能增加投資誘因以順利招商成功。另市府捷運局業已制訂「高雄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後續將評估部分市有土地改以大眾捷運法方式開發利用，避免市府同時多案市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產生競合，降低招商成功率。
- 四、目前市府各機關辦理中之促參案共有 11 案、公有土地開發案共有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共約 768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共約 371 億元。又為了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市府設有促參推動小組，由副市長主持每季召開檢討會議，就規劃中、辦理中案件進行列管辦理進度，如有涉跨局處協調事項，由副市長協調及裁示，期能順利成功招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提出具體振興政策與所需預算。

說 明：建請市府儘速提出本市受疫情影響的相關產業所需政府協助之振興計劃與預算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934951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提出具體振興政策與所需預算。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高雄市 108 年營利事業銷售額約 4 兆 6,863 億元，其中製造業銷售額約 1 兆 9,511 億元，占整體銷售額 41.63%，是全台製造業的重要生產基地。然傳統產業受全球化區域分工轉移、科技與商業模式創新趨勢等因素衝擊下，亟需轉型升級，面對疫期衝擊下半年經濟，短時間內必須持續強化內需供應，帶動產業發展。市府提出振興高雄產業之政策方向如下：</p> <p>一、協助既有產業轉型升級 借重法人研發能量，輔導企業爭取中央研發補助資源；整合市府轄下新創基地技術含量深厚之新創團隊，發展產業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協助整體產業升級；辦理航太、醫材等高值化產業人才培訓課程；持續發展材料科技、循環經濟產業生態系。</p> <p>二、扶植新創產業，打造創新創業基地</p>

市府已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數位內容）、「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自造者）、「KOSMOS 體感科技園區」（體感科技主軸）、「KOIN 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智慧科技主軸）等新創基地，期引進關鍵技術廠商進駐高雄，善用高雄豐沛的製造業資源與完善的基礎建設，搭配數位科技的導入、軟硬結合，驅動既有產業轉型升級。

三、強化推動數位科技應用，發展零接觸產業

深化數位科技產業發展，爭取中央支持高雄體感科技園區 2.0 計畫持續推動；打造高雄好物市集品牌，推出台灣電商平台，於棧貳庫設置實體店面；因應疫情帶動新型態經濟活動，推動零接觸等數位科技應用產業發展。

四、打造友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台商回流

強化本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排除投資障礙，並協助解決企業設廠面臨五缺及空污總量管制問題；創造投資本市誘因，提供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持續完備城市基礎設施，並配合中央政策，加速國有與公營閒置土地活化。

五、爭取中央「幸福大南方計畫」資源

持續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地方，期中央儘速啟動「大南方計畫」，落實吸引投資、促進區域平衡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有效盤整本市產業受疫情影響之狀況。

說 明：建請市府針對本市相關產業因武漢肺炎而受實際影響的狀況，進行有效貼近實際狀況的統計，以利盤整本市產業相關振興作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934967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有效盤整本市產業受疫情影響之狀況。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財政部營利事業銷售額最新的統計資料，高雄市 108 年整體銷售額約新臺幣 4 兆 6,863 億元，109 年截至 5 月約 1 兆 4,770 億元；其中「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分別以超過 4 成、3 成比重貢獻主要的營收。隨著 109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衝擊高雄多數與經貿相關的產業，截至 5 月，高雄市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銷售額分別約 6,158 億元、4,915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9.02%、6.24%。</p> <p>二、本市製造業主力產業今年截至 5 月受疫情影響如下：</p> <p>(一)石化產業</p> <p>因受疫情衝擊造成全球原油需求疲弱，以及國際油價崩跌影響，致使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22.34%，化學材料製造業銷售額下降 19.67%。</p>

(二)基本金屬製造業

因疫情衝擊國際用鋼需求，外銷需求減緩，致使相關業者啟動減產策略，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15.00%。

(三)金屬製品製造業

為典型出口導向產業，因受疫情蔓延影響，致使國際市場需求減緩，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5.26%。

(四)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在遠距辦公或教學、宅經濟、智慧科技的發展下，帶動 WIFI 網路、個人電腦、伺服器、視訊設備、遊戲機等需求增加，促進晶圓製造及半導體封裝測試等產業發展，因此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有上升 8.51% 的表現。

(五)塑膠製品製造業

全球多數地區封城措施，使企業轉變銷售型態，如零售商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多以一次性塑膠為主，且塑膠原料價格因油價下滑而大跌，致使塑膠需求量大增，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62.64%。

三、本市服務業主力產業今年截至 5 月受疫情影響如下：

(一)批發業

受中美貿易戰、疫情波及，致使佔大宗之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衰退，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7.70%。

(二)零售業

超市量販等民生通路受到宅商機，以及民眾提前搶購需求之影響，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2.47%。

(三)住宿餐飲業

在國內防疫宣導下，國人外出用餐與旅遊意願下降，致使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12.58%。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計畫 5~10 億消費券計畫提送議會，以求計畫周延。

說 明：日前韓國瑜市長公開指稱高雄市政府將推動 5 億到 10 億消費券計畫，建請市府儘速將其計畫所需的財源、實施對象、效益評估及推動時程具體提送議會，以求計畫周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934653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計畫 5~10 億消費券計畫提送議會，以求計畫周延。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在不重複中央補助造成資源浪費的前提下，配合中央三倍券於 7 月份施行，市府結合各局處規劃振興經濟活動，提出更多好康優惠，加碼或補足中央方案的不足，以加速協助觀光、文化、商圈、夜市、農漁業等各層面產業經濟復甦。惟適逢市府團隊重新任命，將待新市府團隊組成後再議。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有效完成籌措百億青創基金。

說 明：市府宣稱百億青創基金，實際預算編列狀況仍只有少量預算，建請市府儘速有效完成籌措百億青創基金，並有效運用相關預算，有效協助本市青年相關所需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412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有效完成籌措百億青創基金。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百億青創基金的運作模式是以「資金池」為概念，由政府公務預算、青創貸款、民間捐款、民間創業資金等構成，主要用於協助青年新創事業投資、補助、貸款與創業輔導，在公務預算部分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及創立初期資金使用情形，109 年度已勉力編列 3 億元，未來將依照實施績效、申請案件及市府財政狀況等面向綜合評估，並逐年滾動檢討，編列預算挹注青創基金。</p> <p>另本府已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就本市青年創業資源盤點、青創事業成長困境、國內青創生態環境等項目進行整體性調查研究，其研究建議將納入青年輔導政策短中長期施政計畫之參考。</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龍華國小舊址地上權標租案土地後續推廣開發。

說 明：龍華國小舊址標脫總額 78 億 780 萬元，由富邦人壽得標。地上權基地面積逾 1 萬 1,600 坪，商 4 用地，地上權存續年限 70 年，是否已有關後續土地開發及周邊商圈整體發展配合與規劃。

辦 法：建請經發局與富邦人壽討論後續開發事宜，以利推動周邊整體發展，帶動城市生機與榮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0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931972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龍華國小舊址地上權標租案土地後續推廣開發。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龍華國小 98 年遷至新校區後，舊校區呈低度利用狀態，市府經檢討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並指定由財政局辦理招商，107 年 3 月開標結果，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取得基地 70 年開發利用權利。</p> <p>本案基地土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為第 4 種商業區，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630%，日後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市民綜合性之購物、娛樂、休閒空間，配合鄰近凹子底森林公園、廣場設施等，讓市民享有更活化多元、優質便利之生活環境。</p> <p>本案地上權人正進行開發前置作業，貴席建議本開發案規劃與周邊商圈整體發展配合，以帶動城市生機與榮景乙節，本府財政局已函請地上權人參考辦理，並請本府經濟發展局予以指導與協助。</p>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加速推動仁武產業園區招商。

說 明：仁武產業園區環評自 108 年 7 月通過，未來針對仁武產業園區招商引資辦理情形，應儘早完成，以利高雄航太工業研發自治及精密製造產業發展，才能帶動高雄整體產業轉型及升級。

辦 法：建請經發局加速仁武產業園區招商引資進度，早日完成高雄整體產業轉型，發展航太工業研發自治及精密製造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4660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推動仁武產業園區招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因應航太等產業用地需求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按「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p> <p>二、本園區面積約 74 公頃，產業用地約 48 公頃，全區均為都市計畫土地，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基地範圍北以水管路；東以仁武垃圾焚化廠、獅龍溪；南以獅龍溪滯洪池、獅龍溪；西以澄觀路為界。原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其中私有地約 70 公頃，而主要地主為台糖公司約 53 公頃。</p> <p>三、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第一期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及先期調查作業，預計 113 年完成公共設</p>

施開闢作業。全區開發後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42 億元地區產值，規劃引進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汽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他零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等，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青年政策交流平台使用情形不佳。

說 明：青年局為推廣青年公共參與，於網路建置線上青年政策交流平台，讓市民朋友可以線上提案討論，然而網站上投稿與討論度卻不如預期。

辦 法：建請青年局加強推廣青年政策平台，以利市民朋友透過更多元管道提供政策意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407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青年政策交流平台使用情形不佳。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增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民眾註冊青年政策交流平台會員後，可於「大講堂」留言討論本府青年局所提供之議題，以利蒐集民眾回饋意見；民眾亦可於「好點子」自行提案，就青年相關政策提出具體可行建議。 二、本府青年局近期將透過臉書社群平台行銷推廣青年政策交流平台，以期增加註冊會員人數、「大講堂」討論度並鼓勵「好點子」提案，讓關心高雄青年事務之民眾增加使用青年政策交流平台次數。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鐵路地下化後鄰近商圈之規劃。

說 明：過去鐵道阻隔了南北高雄，連帶影響了商圈的發展。在鐵路地下化後，高雄車站週邊之商圈雖看見了重生的契機，但仍需市府協助與輔導。

辦 法：建請經發局針對鐵路地下化後區域週邊商區，做通盤規劃與檢討，以協助在地商圈再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4626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鐵路地下化後鄰近商圈之規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專案輔導火車站暨美麗島大道周邊商圈發展（後驛、長明、大連、三鳳中街、六合夜市、南華、中央公園及新堀江商圈）： 一、引資源－產學合作：推動「學界進駐商圈計畫」透過產學合作為商圈注入學界創新能量，協助商圈申請中央補助擴大資源挹注。已媒合 9 商圈 6 公有市場組織與學界合作，包括六合夜市及南華商圈結合和春技術學院開拓新住民商機、後驛商圈結合實踐大學合作開拓五感體驗行銷。 二、造亮點－創造體驗經濟新亮點：媒合體感科技廠商於商圈場域試煉創新應用，應用 AR、VR 科技於商圈導覽導購，創造體驗經濟刺激商圈消費。

- 三、串遊程－串接商圈及景點規劃主題遊程：結合旅行社資源規劃商圈遊程，串連商圈消費、觀光景點吸引自由行遊客。
- 四、競賽營造良性競爭：辦理環境改造競賽，並由專家學者診斷輔導商圈，擇優獎勵鼓勵商圈營造地方特色，最後由後驛、六合、南華商圈脫穎而出，各獲得 50 萬獎勵金。
- (一)南華商圈以新興區舊名「鱸港埔」及盛產之鯉魚為設計理念，彩繪商圈牆面、懸掛鯉魚旗，添加年輕流行元素，為商圈打造主題特色吸引人潮。
- (二)六合商圈於自立路與六合路口周邊設置六合夜市意象圖騰、建設圍籬藝術燈箱、加強路樹照明和改善休憩座椅等硬體設施，新增街頭藝人免費表演空間，為夜市增添藝文氣息，提供遊客兼具安全及特色化的觀光景點。
- (三)後驛商圈為南台灣最大的成衣零售批發商圈，也是流行時尚的風向球，為凸顯商圈特性，採用牆面與看板的平面裝置藝術，將商圈意象強化為視覺效果，吸引遊客目光。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共創基地南北設置不均之問題。

說 明：青年局於找空間網站，提供青年創業交流場地，分別為政府創業空間、各學校育成中心以及民間孵化器。然而，除了各校育成中心及民間據點外，政府提供創業空間卻主要集中在鹽埕區（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駁二共創基地、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前鎮區（KOSMOS HATCH 體感奇點艙、高雄軟體育成中心、物聯網智造基地－南區、南部晶片設計研發培育中心）以及新興區（KO-IN 智高點）。多集中於中南高雄，北高雄並無相關設置與規劃。

辦 法：建請青年局規劃北高雄共創基地設置，以利北高雄青年進行創業相關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青輔字第 10930401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共創基地南北設置不均之問題。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已有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M.ZONE 大港自造特區、KO-IN 智高點、KOSMOS 體感奇點艙、駁二共創基地等 5 個創新創業基地。青年局目前規劃將以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尾翼 1、2 樓總計約 208 坪（約 685.94m <sup>2</sup> ）打造第 6 個青年創業基地，是本府位於北高雄的青創基地，目前尚在進行細部規劃設計，預計可供 10 組青創團隊進駐。

- 二、青年局現規劃之青創基地將依高雄在地產業特色現況，媒合新創與在地企業，以促成新創團隊與在地產業進行實質合作或導入解決方案，一方面可加速新創團隊發展，對接產業端，產生新的商業模式，同時協助企業解決轉型問題。
- 三、此外，為了幫高雄市青創團隊解決創業痛點並找到商機，青創基地未來將提供青創團隊培訓服務，同時青創基地也規畫推出企業診斷服務，邀請導師顧問團之專家顧問親自到廠，免費提供諮詢診斷建議後，媒合青創團隊之新創技術，解決企業問題。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光峰）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李眉蓁、吳益政

案 由：新草衙自治條例到期之後（109.06）建議市府針對新草衙的畸零地及非公共使用土地做好規畫及標售，以利新草衙加速發展。

說 明：新草衙已經落後發展三十多年，加速土地開發及標售，促進地方發展。

辦 法：

一、標售非公共用途土地。

二、畸零地加速整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9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1968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新草衙自治條例到期之後（109.06）建議市府針對新草衙的畸零地及非公共使用土地做好規畫及標售，以利新草衙加速發展。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施行期間屆滿，列入正常管理達 9.8 成。申購土地情形（已扣除重複申請案件）：截至屆滿日止，已提出申購者，共計 2,801 戶（申購率達 90.24%），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出售及通知繳款者計 1,978 戶，其餘申購案，陸續辦理審查中。 二、本自治條例期限屆滿後，新草衙地區土地續以「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管理。倘民眾仍有申購區域內土地需求，則依第 49 條規定，報經本府核准，並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始得出售。其計價則依同條例第 56 條規定，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標準（國有財產法第 58 條）：應參考市價查估方式辦理。

財 經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曾俊傑、鄭光峰

案 由：建請市府聯合高雄選出之立法委員，推動分稅制案。

說 明：

- 一、高雄負債 2,400 多億，加上隱形債務超過 3,000 億，根本問題在於財政劃分制度。現行制度下統籌分配款除了遠低於高雄上繳稅額，也無法反映地方經濟發展實際情況。
- 二、以民國 108 年所課徵稅額，來自高雄約 1,970 億，其中貨物稅、綜合所得稅、營業所得稅、營業稅佔約 1,855 億，同年度編列給高雄的預算（統籌分配、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約 740 億。如將上述四大稅以中央地方各 50% 分配，高雄可分得超過 900 億，差距達 150 億以上。
- 三、建請高雄市府聯合高雄選出之立法委員，參考德國「共同稅」制度，推動分稅制。將貨物稅、綜合所得稅、營業所得稅、營業稅改為「共同稅」，追求地方財政自主。

辦 法：建請高雄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931959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市府聯合高雄選出之立法委員，推動分稅制案。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現行財劃法規定，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礦區稅為國稅，其中遺贈稅採分稅制分回直轄市 50%，菸酒稅則提撥 18% 按人

- 口分配給直轄市及縣市，而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之財源為所得稅 10%、貨物稅 10%及營業稅扣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40%，由中央依公式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
- 二、以 108 年度為例，在本市徵起之國稅約為 1,988 億元，而分回之統籌分配稅、一般性補助、遺贈稅及菸酒稅合計約 466 億元，占 23%，其餘五都之分回比例分別為新北市 21%、台北市 8%、桃園市 19%、台中市 26%及台南市 41%，各都間差距很大，若要統一採比例分回，可能有相當的難度。
- 三、依財政部 109 年 5 月 28 日新聞稿，該部刻重新檢討財劃法修正案，將參酌以往修法經驗並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亦將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修正建議，納入整體規劃。惟據工商時報 109 年 7 月 23 日刊載，因受新冠疫情衝擊，財政部預估今年全年中央政府稅收恐大減 1,000 億至 1,300 億元，且政府投入防疫、振興與紓困預算將高達 4,200 億，加上前瞻建設追加預算等，中央政府財政壓力升高，目前並非修法時機，短時間暫不考慮修正財劃法。
- 四、由於財劃法攸關地方財源分配，為爭取合理財源，本府仍將積極推動修正，並洽請市籍立委協助，有關財劃法修法，本府除建議中央應儘速修法，擴大釋出財源分配給地方，並一併取消總財源成長上限的限制外，另提出以下建議：
- (一)法定社福支出及教育人事費用應由中央專案補助，另各地方政府間基本財政支出經費懸殊，應列入設算考量。
  - (二)將石化工業造成之外部重大負擔及地方政府招商努力績效納入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李眉蓁、吳益政

案 由：改善高雄市民對飲用水的信心及自來水水質硬度優化。

說 明：

- 一、因為自來水水質硬度太高及口感不佳。
- 二、宣導不足造成民眾對自來水飲用仍有疑慮。

辦 法：

- 一、請自來水公司提出近年來具體的水質改善及硬度量化數值，以及民眾直接飲用自來水或購買飲用水等相關數據調查資料。
- 二、加強宣導讓高雄市民對自來水飲用更有信心、口感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934788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改善高雄市民對飲用水的信心及自來水水質硬度優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均會針對所轄各個淨水廠辦理水質檢測作業，檢測結果均公布於台灣自來水公司網頁。</p> <p>二、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於高雄地區的自來水硬度檢測結果均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範。</p> <p>三、高屏溪的水含有較豐富的鎂、鈣等礦物質，因此硬度偏高，水的硬度是因為雨水溶解土壤或岩石中的鈣、鎂鹽所形成，所以是一種自然現象，隨著當地地質組成而有所變化。</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美雅）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 由：統整本市公有閒置空間活化使用。

說 明：統整本市公有閒置空間活化使用規劃成：

- 一、公國民運動中心。
- 二、公立幼兒園。
- 三、公立托嬰中心。
- 四、老人日間長照中心。
- 五、共創創業基地。
- 六、共享辦公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931971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統整本市公有閒置空間活化使用。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統整本市公有閒置空間活化使用，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本府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一)促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辦理財產盤點及活化。 (二)對於各機關回報被列管案件辦理實地查核並配合年度財產檢查，以不定期之抽核方式，杜絕市有財產之漏報或隱報情事。

(三)每年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協助各機關辦理閒置空間活化。

二、此外，目前本府教育局建置有「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http://revival.kh.edu.tw/spacereuse/kh002.php>)，提供校園閒置空間資訊，財政局亦建置有「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https://finance2.kcg.gov.tw/>)，將可利用且尚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或閒置公有房屋資料上傳網路平台，提供有空間需求之業務主管機關參考使用，藉由網路平台之資訊整合，縮短空間媒合時間並節省相關成本，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及政務推展。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美雅）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 由：推動會展產業。

說 明：

一、活絡發展，帶動經濟產值。

二、邀請國外會展至高雄舉辦，提升高雄能見度，創造產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4779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推動會展產業。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成立會展推動辦公室</p> <p>會展產業的活絡，對城市經濟成長具有顯著的加乘效果，可帶動貿易、交通、金融與旅遊等各項產業的發展，有助提升城市於國際能見度；高雄開拓國際會展市場，透過強化國內外行銷、整備會展專業服務能量、積極爭取國際會展，發起國際會議等作法，打造高雄會展國際城市品牌。</p> <p>有鑑於此，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3 年成立高雄市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會展主辦單位提供一對一服務窗口，協助主辦單位爭取國際會議到高雄辦理，每年固定與經濟部國貿局和交通部觀光局偕同國內會展業者，如飯店業，旅行業以及會展場館業者等組團，赴海外參展共同行銷高雄，透過參展和商機媒合會，</p>

與潛在買主洽談，拓展高雄會展版圖，同時了解全球會展動向，與各國會展組織建立友好關係。此外，每年辦理高雄會展體驗之旅，邀請國內外學協會組織，國外專業會展媒體到高雄來進行三天兩夜的踩線行程，參觀場館，飯店，和景點等，透過實際體驗，行銷高雄。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旅行不易，國外買主無法來台，高雄會展體驗之旅擬邀請國內 500 大企業福委會，直銷公司和獎勵旅遊籌辦單位代表參加，在國際會議之外，為高雄會展業者開創另一個商機。

#### 二、建立高雄會展國際品牌

自 2016 年起，每兩年辦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建立與全球港灣城市對話平台，成為全臺唯一創立港灣城市論壇的直轄市。連續兩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共邀請到來自四大洲共 25 個國家、65 個國內外城市，近 120 位國際菁英齊聚高雄，吸引 5,500 人次與會，並有香港、夏威夷等港灣城市表達接續辦理意願，顯示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已建立國際知名會展品牌。高雄為延續與深化世界港灣城市交流合作。原定於 109 年 10 月辦理第三屆論壇，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至 110 年辦理，將再次邀請國內外港灣領袖齊聚一堂，以“From Vision to Action”為論壇主軸，同時洽邀世界港灣城市接辦第四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建立國際會議品牌，成為全臺唯一創立港灣城市論壇的直轄市。

#### 三、加入國際會展組織，爭取主辦 ICCA2020 年會

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為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約有 1,100 名會員，遍及 100 餘國，主辦 ICCA 年會是全球每一個會展城市的目標。高雄歷經 3 年多努力，於 106 年順利取得「ICCA2020 年會」主辦權，雖然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會議展覽紛紛取消或延期，ICCA 總部和高雄仍決議維持辦理，以多元混合及線上線下雙軌方式舉辦，展示高雄辦理國際會議的能量，塑造高雄成為「安全城市，會展首選」的形象。

#### 四、訂有「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

為獎勵會議展覽活動至高雄市舉辦，本府自 100 年通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並逐年編列預算提供經費獎勵到高雄舉辦之展會活動，至今已補助超過 300 場。109 年編列新

	<p>臺幣 500 萬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會議展覽活動取消或延期，至 7 月底核定 5 案，核定金額計新臺幣 112 萬元。</p>
--	--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 由：旗津免稅特區設置，需要中央政府及立法院在現有法令上修正，市府應大力爭取，提供旗津區及本市觀光產業向上提升機會。

說 明：

一、旗津免稅特區不但可以增加就業機會，也可以帶動觀光發展、提升經濟消費，市府應積極向中央政府及立法院爭取修法，提供旗津區及本市觀光產業向上提升機會。

二、且今年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等單位針對旗津免稅區開過說明會，後續作為與各部會協調進度，請定期說明與報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4632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旗津免稅特區設置，需要中央政府及立法院在現有法令上修正，市府應大力爭取，提供旗津區及本市觀光產業向上提升機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按離島建設條例所劃定之地區，可免營業稅與關稅，設置免稅購物商店可免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旗津劃為免稅區或設置免稅購物商店，涉及「離島建設條例」與其施行細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等對於離島之定義、適用範圍以及設海關等事宜，事涉中央法規修正，刻正洽詢本府相關局處意見，研議相關事宜。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美雅）

財 經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 由：舊市場用地活化。

說 明：

一、實現青年創業夢，以低價租金承租。

二、活化舊市場，幫助傳統市場轉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4675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舊市場用地活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實現青年創業夢，以低價租金承租 本府為活化市場之閒置場域並支持青年市民在傳統市場實現創業理想，以象徵性使用費（年租金 10 元）之優惠 吸引本市青年加入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為市場注入新活力，進而改變市場新氣象外，提升公共設施（傳統市場）之價值，達到青銀共市及活絡本市經濟的目標。經評估各市場條件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公告將 10 處市場共計 152 個攤位等閒置場域規劃為「本市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計畫本項計畫經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計有 12 位申請者通過審查，最終共 8 位申請者與本府經濟發展局進行簽約，契約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 月 19 日止，分別進駐至楠梓第一、新興第一、中華、鳳山第二、

大寮大發公有市場其中青創者販售之商品包含創新口味的豆腐及豆花、結合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以高雄在地食材製作雞精調理包、獨有手工皂及再生療癒盆栽等。

第二波「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計畫」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公告計有楠梓第一、新興第一、新興第二、中華、鳳山第二、大寮大發、甲仙等 7 處公有市場計 7 個攤位可供申請，經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計有 9 位申請者通過審查，最終共 5 位申請者與本府經濟發展局進行簽約，契約期間自 109 年 7 月 8 日至 109 年 7 月 7 日止，分別進駐至楠梓第一、新興第一、新興第二、中華公有市場，申請者計畫販售之商品包含阿嬤古早醃製法的「原味」手做三明治、文青創意熟食烏蛋、自製多用途收納袋、自製左手香手工香皂等等。

## 二、活化舊市場，幫助傳統市場轉型

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其具有保留大溝頂歷史人文風貌、鹽埕觀光美食匯聚、鄰近捷運鹽埕埔站等客觀優勢，惟市場攤台區逐漸沒落，有實際經營攤位數未達規劃攤位數三分之一之情形。本府經濟發展局以「委託單一經營主」方式辦理徵選公告，針對該場域徵選廠商提出創新想法，經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選出「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藉由其塑造市場品牌形象、行銷活動、持續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改善原本鹽埕第一市場老舊、人潮稀少之問題，亦將市場本質重新打造，滿足那些滿懷熱忱、擁有創業夢的年輕人，讓市場成為一個現代的創業踏板，市場裡有了年輕人的創意與活力進駐，加上銀髮攤商們的智慧經驗，最後再搭配品牌整體異象與行銷活動，使創新與傳統交互激盪，期許能達到青銀共市、共事，更有共識。

目前由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持續進行市場品牌打造、協助創業青年入、辦理行銷活動，藉由社群媒體宣傳的方式，以提高品牌認知度，並持續協助創業青年入市，打造創業平台、實踐夢想，陸續有空腹蟲、官心茶、蓬萊仙菓、陶器.生活、梁蘇蘇.手作食…等青年攤商進駐本市場，並透過活動拉近青銀之間距離，達到共市、共事與共識。另亦辦理一系列行銷活動，主題性市集（埕市快閃活動、夜間市集活動），邀請市場內青銀攤商一同舉辦大型市集活動、不同領域的學生在市集擺攤體驗

創業，藉由打卡享有有各式不同的優惠，吸引市民朋友一起參與市集活動，活絡本市場。

此外，本府經濟發展局為鼓勵學術機構進駐商圈及公有市場，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導入創新能量，針對地方需求協助改善及提案，以提升商圈及公有市場經營軟實力，辦理「2020 產官學場域活化經驗分享交流論壇」，邀請各輔導團、地方文創產業來進行多方與談及分享，如何從無到有發想出輔導策略或活化計畫，並在保有歷史傳統文化的過程中，如何成功的讓更多市井小民看到創新改造者的努力，透過交流活動，讓各單位得以藉他山之石，互相學習與精進改善。

在本府經濟發展局與「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合作之下，對於鹽埕第一市場寄予五大展望，青銀、創業、公共、議題及教育，期許能與其一同成長，並藉由一座市場認識一座社區再看見高雄城市，展現高雄新舊融合、青銀交流的能量。

財 經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陳慧文

案 由：建請青年局應具體提出「幫助青年就業」、「改善就業環境」之有效政策，並設立「逐年提高留鄉青年比例」目標。

說 明：

- 一、依據人力銀行於 2019 年所公佈之應屆畢業生調查顯示，72.5%準備投入職場，11.2%則選擇創業。顯見青年族群離開校園後所面對之最大競爭與亟待克服的困難，無庸置疑是就業問題，而非創業問題。
- 二、市府青年局自創立以來，青創貸款（創業政策）預算共計 4,325 萬元；在地實習（就業政策）預算僅佔 100 萬元，兩者比重失衡，資源高度偏重於創業政策，可謂本末倒置、抓錯治病藥方。
- 三、務實面對青年問題，改善青年就業困境才是當務之急，青年局唯有做好從青年就業輔導到營造青年宜居環境整個配套，始能有效提高本市青年留鄉意願。

辦 法：青年局應具體提出「幫助青年就業」、「改善就業環境」之有效政策，設立「逐年提高留鄉青年比例」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408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請青年局應具體提出「幫助青年就業」、「改善就業環境」之有效政策，並設立「逐年提高留鄉青年比例」目標。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青年就業相關政策係由本府勞工局權管，青年局將配合勞工局推動青年就業相關業務，另青年局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辦理以下計畫，以提升本市青年就業競爭力：

(一)於 109 年度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及「大專生新創事業實習媒合暨職場體驗計畫」，規劃 406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職缺及 100 個有薪創新實習內容職缺，培養本市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並安排一日職場體驗活動，讓青年透過實際參訪、實作與體驗，增進青年對產業脈絡與職場環境之瞭解。希望藉由辦理相關計畫，能提升本市青年就業競爭力，於畢業後能盡速投入職場。

(二)此外，青年局為提供青年朋友就業之多元選擇參考，提高青年培力，辦理一系列青年職涯輔導計畫，包含「青年職涯輔導暨創業育成計畫」、「產業創客人才培育計畫」，藉由求職前課程、論壇、講座等育成活動，以建構青年創新、創意概念，擴展青年職涯探索管道，累積能量，協助青年提早規劃職涯方向，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做充分準備。

二、本府青年局 109 年開辦「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預計發給 125 名返鄉工作之青年，鼓勵其任職新創事業（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成立 8 年內的公司行號）、財團法人及醫事機構，並為吸引中高階人才為高雄挹注城市發展能量，申請人須符合前一外縣市工作勞保投保薪資下限為 36,300 元以上，並設定現職勞保投保薪資上限為 43,900 元以下，以補助最有需要之青年。

三、本府青年局提供青年創業貸款，自 108 年 11 月起開辦，提供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凡公司或商業於本市設立登記未滿 5 年、資本額在 1,000 萬元以下，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設籍在本市 3 個月以上之青年，3 年內曾參與相關創業輔導課程 20 小時，均可申請，期以協助青年創業方式帶動留鄉就業機會。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共受理申請案 119 件，已送審 105 件，核准 94 件，核貸金額共 1 億 915 萬元。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捷

案 由：建請高雄市經濟發展局全面補強傳統市場，讓市民有個舒適及乾淨的購物環境。

說 明：截至 6 月份，高雄市今年以來已出現 5 例漢他病毒出血熱病例，由此可見，傳統市場及夜市的環境清潔有待改善，全面補強傳統市場硬體設備，提供安全、及乾淨的購物環境。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9.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4965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經濟發展局全面補強傳統市場，讓市民有個舒適及乾淨的購物環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場年度修繕：</p> <p>(一)公有市場：本府每年均編列約 1,800 萬元作為公有市場環境修繕經費，並由市場自治會依「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消費環境及市場行銷」等 4 項原則提報修繕需求，惟本年度市場修繕需求眾多，考量年度預算經費有限及預算執行率，故優先針對有安全性及急迫性需求之市場進行修繕。</p> <p>(二)民有市場：本府每年均編列約 200 萬元作為民有市場環境修繕經費，本府經發局為輔導民有市場，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規定辦理民有市場設施維護改善計畫評比作業，並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p>

- 修繕，今年將針對高松、自由、永祥、福東、憲德及民生等 6 處民有市場辦理修繕。
- 二、市場公廁改善：本府經發局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改善公廁暨提升公廁推動計畫」補助計畫，以提升市場區域內環境衛生品質，目前高雄市已獲得 8 處（六龜、彌陀、哈囉、果貿、鹽埕第一、鹽埕示範、岡山文賢、橋頭）公有市場之公廁修繕補助。中央補助款 662 萬元、地方自籌 170 萬 7,000 元，修繕經費合計 832 萬 7,000 元。
- 三、因應疫情衝擊，提供市民衛生安全之消費環境：109 年度本府經發局積極向中央爭取高雄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申請補助，獲核定 21 處，包含新興區新興第一；楠梓區楠梓；前金區前金；鹽埕區鹽埕第一、旗津區旗津及旗后觀光；鳳山區鳳山第一及鳳山第二；鼓山區鼓山第一及鼓山第三、三民區三民第一及三民第二；左營區果貿、哈囉及龍華；苓雅區國民、苓雅及中華；岡山區文賢及平安等 20 處公有市場與六合夜市 1 處。
- 四、上開 21 處市場未來將改善設施為安全、衛生、整潔明亮之有關設施，如：排水溝、攤台、通道地磚、油脂截留槽、屋頂浪板、照明、通風、廁所等設備。中央補助款 3986 萬 4,000 元、地方自籌 705 萬元，修繕經費合計 4691 萬 4,000 元。
- 五、另因應中央前瞻（第二期）計畫本府經發局未來將積極爭取耐震補強經費，透過市場結構整體補強，可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以提升市場整體環境。
- 六、另有關市場易發生登革熱及漢他病毒等病源部分，本府經發局每週派員巡檢一次，清除積水容器，水溝如孳生子孑投放環境用藥，以及市場周邊放置黏鼠板等防治作業，並配合本府衛生局公布疫情狀況，執行化學消毒噴藥工作，以降低病源孳生。
- 七、綜上，為打造市場明亮、通風、安全、衛生之消費環境，市府每年度均編列預算進行全市市場環境設施改善，並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改善市場之補助經費，以改善市場軟、硬體設施，並營造市場清爽、明亮消費環境，以提供消費者一個舒適及乾淨的購物環境。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108 年高雄營利事業銷售額成長率，負 2.59%，居六都之末，經發局目前準備投入 5,000 萬「高雄振興活動」救急，然該活動之實施辦法，不具乘數效果，替代性太高。

建議市府及早做出準備，擴大內需、預先救助，並可比照主計處隨機抽樣本的方式，抽出 10 萬市民，每人發給 500 元消費券，透過市民消費，帶動經濟乘數效應。

說 明：

- 一、財政部公布 108 年台灣營利事業銷售額成長率，高雄負成長 2.59%，整體減少 1,246 億，在六都之中墊底，其中又以製造業情況最為嚴重。
- 二、倚賴製造業出口為經濟骨幹的高雄經濟，先有去年的中美貿易戰傷害，如今再逢武漢肺炎世界各國封城的經濟風暴，讓這波衝擊，有放大大倍數的加乘效應，今年下半年應慎防倒閉潮。

辦 法：

- 一、積極推展工程建設帶動內需。
- 二、備妥社會救助與臨時就業方案。
- 三、儘速分析營利事業數據以謀對策。
- 四、比照主計處隨機抽樣本進行統計調查的方式，隨機抽出 10 萬市民，發給 500 元消費券，刺激消費，推動高雄經濟復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934956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108 年高雄營利事業銷售額成長率，負 2.59%，居六都之末，經發局

	<p>目前準備投入 5,000 萬「高雄振興活動」救急，然該活動之實施辦法，不具乘數效果，替代性太高。</p> <p>建議市府及早做出準備，擴大內需、預先救助，並可比照主計處隨機抽樣本的方式，抽出 10 萬市民，每人發給 500 元消費券，透過市民消費，帶動經濟乘數效應。</p>
<p>主辦機關</p>	<p>經濟發展局</p>
<p>執行情形</p>	<p>一、產業政策方面</p> <p>(一)本市 108 年營利事業銷售額約 4 兆 6,863 億元，較去年下跌 2.59% (-1,246 億元)。高雄因製造業銷售額占比超過四成，且產業結構以石化、金屬為主，在美中之貿易首波影響下更為劇烈，因此 108 年製造業銷售額下跌 7.51% 屬結構性問題，顯見高雄產業轉型的急迫性，加上疫情將衝擊下半年經濟，短時間內須持續強化內需供應，帶動產業發展。</p> <p>(二)本府將持續輔導既有產業轉型升級，透過新創基地引進關鍵技術廠商進駐高雄，發展產業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協助整體產業升級。</p> <p>二、有關強化內需部分，109 年本府工務局工程建設案 75 案約 70 億元，水利局水質保護工程及水利工程預算約 97 億元，本府亦將加速推動環狀輕軌捷運二階興建工程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一階興建工程，持續完備本市基礎建設，並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地方，期中央儘速啟動「大南方計畫」，落實吸引投資、促進區域平衡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p> <p>三、社會救助方案</p> <p>(一)本府社會局針對經濟弱勢家戶，依社會救助法訂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標準，符合資格者，除按月領有補助外，亦享有健保費減免 1/2（中低收入戶）或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及學雜費減免、醫療或看護補助等。倘未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如為 65 歲以上老人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單親家庭，亦可轉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以協助經濟弱勢戶得以舒緩家庭經濟困境。</p> <p>(二)如家戶遇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本市急難救助或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符合對象者，依事由可獲 2,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之救助；另本府社會</p>

局自 107 年起設立實物銀行，目前共設置 7 間實體物資商店及 54 間發放站，如遇民眾有物資需求，經實物銀行社工評估後可提供 3 至 6 個月所需之各項生活物資，予以紓緩壓力；同時佈建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發掘在地弱勢民眾並主動提供關懷服務，以使家戶即時獲得適切之照顧。

#### 四、臨時就業方案

- (一)因應疫情衝擊就業市場所造成的失業現象，本府勞工局 109 年上半年除配合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使減班休息之勞工可以職訓或薪資補貼降低衝擊外；另外配合勞動部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市府自辦紓困方案「暖心計畫」，共開發超過 2,000 個政府部門部分工時短期工作就業機會，協助失業民眾於疫情期間穩定就業。
- (二)後疫情時代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運用僱用獎助、缺工獎勵、跨域津貼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積極媒合市民就業、提供職業訓練，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振興方案，並協助事業單位維持營運及勞工穩定就業。

五、有關另行發放消費券部分，中央已發放振興三倍券，本局亦於 6 至 8 月辦理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透過抽獎、消費抵用模式，吸引民眾到高雄消費購物，帶動經濟循環，截至 8 月 16 日發票登錄累積金額達 9.78 億元，本府將持續評估配合中央辦理相關振興消費措施。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蔡武宏）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 由：為解決前鎮新草衙地區土地長期占用問題，請積極提出優惠措施，協助民眾取得土地所有權。

說 明：

- 一、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並促進地區發展，市府制定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布施行，依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
- 二、該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已屆期，惟成效不彰，未能解決違建問題，市府仍須積極提出優惠措施，協助違建戶取得土地所有權，並協助辦理貸款，以提高購買土地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9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1968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為解決前鎮新草衙地區土地長期占用問題，請積極提出優惠措施，協助民眾取得土地所有權。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施行期間屆滿。申購土地情形(已扣除重複申請案件):截至屆滿日止,已提出申購者,共計 2,801 戶(申購率達 90.24%),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出售及通知繳款者計 1,978 戶,其餘申購案,陸續辦理審查中。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本府財政局已積極提供優惠措施:

- (一)提供專案讓售優惠價格：以民國 83 年所定之「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議結果打八折計價讓售。(§5)
  - (二)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使用補償金。(§6)
  - (三)鼓勵畸零地整合－整合達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6)
  - (四)新草衙地區為本市公布之都市更新範圍。(§7)
  - (五)獎勵微型改建－整合面積達 250 平方公尺，給予法定容積 20 %之容積獎勵。(§8)
  - (六)獎勵辦理新草衙地區內都市更新或收回土地整體開發利用。(§8、§9)
  - (七)協助弱勢住戶安置居住(§9)
  - (八)協調高雄銀行提供專案貸款。(制定高雄銀行辦理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專案貸款作業要點)
- 三、新草衙地區土地管理情形：列冊管理 3,104 戶，截至 109 年 6 月底提出申購者 2,801 戶，承租 61 戶，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含分期）177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8 成，餘 65 戶催收執行中。提出整合毗鄰基地重建容積獎勵（微型改建）計 8 案，面積合計 0.9 公頃。
- 四、新草衙地區餘 65 戶未繳納戶，倘使用戶有分期繳納及承租之需，續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輔導，俾利納入正常管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蔡武宏）

財 經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 由：在疫情逐漸舒緩後，為增加攤商收入，請整合觀光資源及地方特色，  
規劃辦理活動，協助強化各夜市及攤商之經營。

說 明：

- 一、新冠病毒疫情肆虐期間，各行各業受到嚴重影響，尤其以庶民經濟為主的夜市及商圈均受衝擊，生意一落千丈，攤商收入大減，連連叫苦。
- 二、目前新冠病毒疫情已經逐漸舒緩，市府應儘速整合觀光資源及各區特色，於夜市或商圈辦理特色活動，並加強宣傳，協助夜市或商圈經營，帶來地方繁榮，增加攤商收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4947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在疫情逐漸舒緩後，為增加攤商收入，請整合觀光資源及地方特色， 規劃辦理活動，協助強化各夜市及攤商之經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提升夜市商機，本府經發局近年來不定期舉辦夜市創意 促銷活動，並輔導市集與攤商參與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選， 配合媒體宣傳，增加曝光度，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 二、本府經發局將朝輔導夜市創新整體購物空間，並鼓勵攤商販售 多元商品及文創商品，以吸引消費者。並結合夜市周遭景點規 劃旅遊行程，同時輔導夜市業者注重食品安全及環境衛生，提 供優質購物廣場，增加消費者回流率。

- 三、108 年本府經發局、衛生、觀光、環保及行政暨國際處等相關單位已輔導凱旋青年夜市、六合夜市作為示範觀光夜市，針對符合衛生、環保標準的示範觀光夜市內攤商頒發「示範觀光夜市標章」，提升該夜市食品安全衛生，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輔導其結合行動支付、刷卡等多元付費方式，增加民眾消費的便利性。提高觀光夜市能見度，更能有效協助夜市行銷推廣，帶動觀光人潮，吸引更多遊客前往消費、品嚐在地美食。
- 四、108 年 9 月本府為推動夜市觀光產業更上一層樓，帶動本市觀光人潮，首次與高雄師範大學（簡稱高師大）進行產官學合作，高師大並以林德官公有市場、六合夜市及凱旋青年夜市等 3 處作為「109 年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實踐場域，並以「小民再造 市集再生」計畫名稱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內容係「市場視覺 美感實踐、在地夜市國際化、智能夜市服務一點通、故事遊程設計、平價夜市五星服務及三創（創意、創新、創業）孵化基地」為規劃之主要方向，以迎接高雄未來更好的觀光產業。
- 五、推動市集數位轉型：
- (一)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列管之夜市營業攤販集中場 簡稱列管夜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推出「109-110 年度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行銷推廣計畫」推動數位轉型，列管夜市導入「外送平台」機制，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消費平台選擇，並搭配數位、多元行銷活動刺激買氣，彌補因疫情造成之營收斷層；並於疫情緩和後，將推動實體優惠行銷活動，以復甦傳統市場及夜市買氣，由計畫提供折扣，鼓勵民眾消費，提振內需。
  - (二)因應時代趨勢及疫情發展，消費者購物習性轉變，團隊預計輔導傳統市場及夜市轉型，提供多元銷售管道，增進攤商營運績效。輔導市場建立 FB 或 Line 平台 輔導夜市媒合既有外送業者，上架攤商特色商品，並鼓勵跨攤消費，串接物流（外送／自取）、金流（刷卡／轉帳／貨到付款／電子支付等），提升市集商機。
  - (三)本市市集經經濟部中辦獲選媒合外送服務之列管夜市計有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凱旋青年夜市等兩處夜市。本計畫刻正進行並搭配三倍券使用及推出超值包辦理全國聯合促銷活動中。

六、有關打造特色夜市及行銷一節，本府經發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夜市營運評比作業，獲補助者，可改善其公共設施。未來賡續輔導夜市辦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熟食遮罩補助申請及相關市集聯合促銷活動，以協助行銷夜市暨提升夜市知名度。

財 經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邀集相關局處及業者就新興區市 30 市場用地協助辦理都市計劃變更。

說 明：該新興區市 30 市場用地已閒置 20-30 年，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等安全問題，應請市府業管局處予以積極輔導變更使用，以活化經濟兼顧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9.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4915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請市府邀集相關局處及業者就新興區市 30 市場用地協助辦理都市計劃變更。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新興區市 30 用地為本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00、100-1 號廢棄民有六合市場，經電詢當地里長表示，本案廢棄市場長年環境髒亂，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欲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大樓，以利活化或開發。並查本府於民國 95 年輔導民有六合市場籌組自救會，作環境維護或其他利用。 二、本案廢棄市場土地及建物產權複雜，且民有市場產權屬私人所有，其興建、拆除、販賣、退場等行為均屬私權行為，應由土地、建物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意見向本府申請用地變更相關事宜，本府將視法令許可情形下提供協助，以利整合意見。 三、若土地所有權人已無意就該市場用地做市場使用，欲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得於整合本市場用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意見後，循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變更。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財 經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灣市二 BOT 案及舊左營國中 BOT 案儘速辦理活化開發。

說 明：左營區灣市二市場用地周遭居民很多人在抱怨為何遲遲沒有開發，從 103 年與開發商簽約，到今年 1 月 22 日解約了，目前有沒有新的、實際的計畫，希望趕快再推動另一個活化，另外舊左營國中已經移交給財政局了，有沒有甚麼計畫？本筆土地開發要聯結蓮池潭的觀光，做一個長遠的規劃。

辦 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財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4635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灣市二 BOT 案及舊左營國中 BOT 案儘速辦理活化開發。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灣市 2 活化案 查灣市 2 之土地位於華夏路與重和路口，鄰近左營高鐵站，本用地區位佳，人潮眾多，對停車需求極高。爰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本府交通局委外開闢停車場，又交通局為增加公共停車供給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決標予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除達活化本案土地，將增進本府市庫收益。 二、舊左營國中活化案 關於舊左營國中校地開發案原由市府觀光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分別於 104 年 9 月、12 月及 105 年 5 月公告招標 3 次均

流標 107 年 10 月改以促參方式公告招商亦流標。108 年 7 月 26 日觀光局簽報市府核准由財政局 2 年內代為辦理招商 3 次，招商期間土地仍由觀光局負責管理。財政局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告招商，訂 109 年 9 月 23 日於財政局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未來開發後，可望提供市民綜合性之購物、娛樂、休閒空間，搭配鄰近之蓮池潭風景區、高雄物產館設施等，讓市民享有更活化多元、優質便利之生活環境。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財 經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果貿市場二樓閒置空間活化、市場外停車空間整理。

說 明：果貿市場二樓荒廢已久，其實有很多構想可以利用活化，例如：果貿社區老人、長照關懷中心、超級市場、大賣場、青創的場地等，應繼續嘗試各種可能性，果貿市場外的停車場，地面凹凸不平，目前整體改善應與交通局好好的配合整理。

辦 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4974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果貿市場二樓閒置空間活化、市場外停車空間整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果貿市場 2 樓原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受恩社區關懷協會」簽約，因營運計畫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合意終止契約等事宜。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詢問有關機關借用意願-如 7 月 28 日社會局兒少科、8 月 5 日教育部國教署均到現場評估使用可能性，將持續追縱以活化再利用果貿市場 2 樓。 二、果貿市場外退縮地凹凸不平已重新打除後灌漿完畢，另果貿市場停車場交通局已同意自 109 年 9 月 1 日借用，並於同日施工，施工完成後將提供市民更舒適停車空間。

財經類：第 3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加速推動招商引資，活絡亞洲新灣區。

說明：亞洲新灣區是高雄未來發展重點區域，高雄圖書館總館、捷運輕軌、高雄展覽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重大建設都在該區，然而佔地將近 600 公頃的亞洲新灣區，目前尚待開發土地卻還有 237 多公頃。自夢時代進駐後，缺乏新的大型指標進駐，相關招商進度也較為緩慢。以特貿三為例，整體開發計畫不明、土地面積過大導致權利金過高等因素，使許多備感興趣的廠商因此卻步。

辦法：建請市府重新做出通盤性的檢討，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開發獎勵機制外，早日來推動招商引資部分，將金流、人潮帶往亞洲新灣區，讓全世界看見不一樣的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9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935007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推動招商引資，活絡亞洲新灣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建置重大建設、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加速舊港區轉型發展 為因應全球港灣城市的轉型趨勢，市府近年來積極在舊港區一帶，建置高雄展覽館、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圖書總館、環狀輕軌等重大建設，並進行 205 兵工廠遷建，祈成為帶動南部區域經濟發展的主要引擎。

市府積極整合區內土地進行整體開發，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以前瞻、創新的組織集中資源招商引資，加速舊港區轉型發展，打造國家級新灣區。

二、亞灣區商洽媒合、產業獎助、扶植新興產業發展、輔導傳統產業轉型

市府協助媒合廠商進駐亞洲新灣區，如富比庫進駐高雄軟體園區、法商迪卡儂於區內設立南臺灣首間運動用品旗艦店（109年3月13日取得建照，刻正施工中，預計109年底完工）；亦針對進駐本市之策略性產業廠商，如資通訊、文化創意等產業，符合申請資格者，給予投資獎勵補助，獲補助之高軟廠商，包含鴻海科技集團、智崴資訊、一等一科技等。

爭取前瞻建設經費挹注，推動體感科技園區計畫，截至目前，促進體感相關產業投資超過11億元、新增就業機會380個、體感科技產值超過38億元。

另為因應智慧製造服務業本土化，刻正積極構思規劃，建立亞洲新灣區成為高雄在地公開的示範場域，以加速傳統產業發展與海外複製。

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單一窗口加速招商

為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開發，市府啟動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預定今年8月提出變更都市計畫草案，10月公開展覽，12月提送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檢討方向主要聚焦「產業需求」、「商住綜合發展」、「獎勵開發機制」等三大面向，以鼓勵地主加速開發之意願。此外，將以結合智慧生活與韌性城市，打造智慧經貿港區，帶動城市發展，可望完成這次通盤檢討以後，能加速本區土地開發動能。未來市府將繼續依通盤檢討規劃之產業架構，全力招商，針對有意願投資的廠商，提供單一服務窗口及獎補助措施，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以加速投資案的落實。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評估「愛情摩天輪暨複合商業開發案」招商過程是否妥適，並積極與中央機關協調港灣開發。

說 明：韓國瑜市長於高雄市長選舉期間提出「愛情摩天輪」政見，並於任內推動「愛情摩天輪暨複合商業開發案」，然政策方向從旅館結合摩天輪，轉向水岸遊憩與商場開發；開發基地選址亦由愛河，轉向高雄港灣地區。

然而，高雄港灣土地主管機關以交通部航港局為主，權屬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若要開發港灣土地，業者應向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提送投資計劃書，經評估可行，再向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可開發。建請經發局審慎評估「愛情摩天輪暨複合商業開發案」招商過程是否合乎開發程序，並積極與中央機關共同合作高雄港灣開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4759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愛情摩天輪暨複合商業開發案」招商過程是否妥適，並積極與中央機關協調港灣開發。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高雄依山傍海，自然人文景觀豐富，市府極力推動特色主題活動，行銷愛河及港區周邊觀光旅遊。有關港區開發，未來將與中央合作推動，配合本市特色行銷，展現本市城市魅力，活絡相關產業商機。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財 經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評估「愛情城市品牌產業推動」成效，審慎打造高雄城市品牌形象及定位。

說 明：經發局為推動愛情產業鏈，於 108 年至 109 年執行「建構愛情城市品牌產業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推出「愛在高雄」資訊平台，整合婚慶產業。然而，在該標案尚未執行完成，觀光局同樣為了推動愛情產業鏈，在 109 年 3 月進行「旗津愛情路營造藝術創作」招標案。建請市府評估「愛情城市品牌產業推動」成效，並整合資源推動行銷業務，審慎打造高雄城市品牌形象及定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4630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愛情城市品牌產業推動」成效，審慎打造高雄城市品牌形象及定位。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高雄擁有得天獨厚的山海河巷特色資源，亦有既定基礎及產業，本市依愛情元素推出「建構愛情城市品牌產業推動計畫」，未來將多方評估本市資源與特色，行銷本市特色商業，讓業者不再單打獨鬥，彰顯高雄商業城市特色與魅力，達到城市行銷之目的，俾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更多元的經濟價值，以塑造高雄獨有城市品牌。

財 經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本市「未遞交未登工廠納管申請」及「列為不得納管」之未登工廠嚴格取締，並編列每年度之經常性預算執行未登工廠拆除作業。

說 明：111 年 3 月 19 日前應完成未登工廠申請納管作業，未申請納管者應立即停止營業。

建請高雄市經濟發展局比對未登工廠名單（108 年已調查），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斷水斷電、訂定拆除期程，並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後開始拆除，解決未登工廠的亂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5172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本市「未遞交未登工廠納管申請」及「列為不得納管」之未登工廠嚴格取締，並編列每年度之經常性預算執行未登工廠拆除作業。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自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法後，未來針對未能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惟停止供電供水執行完畢後，違章建築之違規態樣已非屬工廠，拆除違章建築部分工廠管理輔導法並無法源依據。 二、針對上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之執行，將配合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及「未登記工廠 管理

輔導執行方案」排定作業期程及擬定執行細節。另有關拆除違章建築係依據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本府將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依法執行。

財 經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活化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綠環境館資產。

說 明：該館坐落在岡山區本洲產業園區，15 年前由環保署補助逾 4 億元興建，當時號稱是國內首座取得綠建築九大指標的建築物，兼具環保、能源、生態功能，展示內容包括太陽能、生態濕地、環保科技、資源回收再利用、綠建築，但開館營運十年後，隨著到館參觀人數下滑、租約到期，五年多前黯然閉館，偌大的場館閒置至今。

綠環境館離岡山市中心不遠、腹地空間大，且場館和硬體設備都還算新穎，只要投入經費改造，將會是一個模範再生場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5170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活化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綠環境館資產。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8 日訪查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執行情形時，要求活化方式應先行檢討原設置目的與使用功能，再依實際需求評估適當使用方式，倘原功能及用途已無存在需求，再思考變更適當之使用用途或擇其他方式辦理活化。 二、為檢討地上建物是否仍有原設置目的與使用功能，或用途規劃，以評估適當使用方式延續使用，本局於 109 年 7 月 6 日已邀集本府環保局、社會局、衛生局、運動發展局及岡山區行政單位等，

召開空間需求確認會議，經確認各單位已無原規劃用途及其他使用需求。

- 三、為使閒置建物用地之使用能有更多元之規劃，產業可視需求進駐，不受限於環保科技園區原設置規劃分區用途，本局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提報環保署原設置計畫之修正計畫，修正該區土地回歸原開發設置「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用途，未來土地得以供相關產業目的使用，用途彈性更利於後續活化規劃辦理。

財 經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有關岡山區果菜市場遷移進度案，建請市府加速遷建進度，以利市民採買權益。

說 明：有關岡山區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動土，事關市民上下班採買權益，建請市府加速遷建進度，以利市民權益。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904329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有關岡山區果菜市場遷移進度案，建請市府加速遷建進度，以利市民採買權益。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岡山果菜市場遷移案辦理情形： 一、岡山果菜市場遷建案新址位於程香段 249-2 地號，土地面積 0.7 公頃，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完成土地租約，108 年 1 月 10 日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二、為使岡山果菜市場遷建案順行及瞭解當地居民訴求，本局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地方說明會，向程香里里民說明該遷建案規劃、時程、市場配置及後續營運等情形。 三、該遷建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決標，109 年 1 月 3 日動土，工期 150 工作天，預計於 109 年 8 月完工。

財 經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黃捷、陳致中

案 由：為促進社會多元發展，建請青年局針對青年創立「合作社」比照青年創業發展補助給予相關補助。

說 明：「合作社」為一基於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的基礎上，由社員共同經營的特殊經濟體，除了對於勞工權利更有保障外，合作社能更多角化滿足社會需求；惟高雄青年局目前僅針對商業登記與公司行號提供補助，為促進社會多元發展，應給予合作社同樣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415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為促進社會多元發展，建請青年局針對青年創立「合作社」比照青年創業發展補助給予相關補助。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青年局辦理青年創業發展補助業務，其目的係協助本市青創事業創業初期確立市場定位並建立成功商業模式，補助對象為設立於本市未滿 8 年、資本額未達 3,000 萬元，且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 3 個月以上之公司或商業，補助業務有其政策方向與目的，旨為扶植優質青創事業，帶動創新投資，發揮乘數效果，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查「合作社」設立之精神為互助合作，所服務之對象侷限於社員，以共同經營方式，追求滿足社員之經濟或社會等多元民生需求，與青年創業補助以青年創業帶動青年就業及推動經濟發展有其不同之處。依合作社法第 2 之 1 條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復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進行考核及獎勵輔導。故此，中央主管機關部分，內政部訂有「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行政院農委會則訂定「農業合作社輔導獎勵辦法」，其他尚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等規定，以利提供合作社發展所需之一般性或政策性相關補助，並規範其督導與考核事宜，故相關合作社已由其主管機關進行獎勵輔導。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文志）

財 經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林富寶、黃明太

案 由：後勁中油廠區後續規劃。

說 明：研發專區：建置研發專區，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投入創新材料研發。  
循環經濟創新產業專區：建置完善產業發展設施，吸引優勢及適地性產業進駐。  
商業區：發展整合型商務服務設施及鄰里性服務設施，區內廠商、就業人口及鄰近社區居民生活服務需求。  
住宅區：提供居住空間，供就業員工居住，減少通勤旅次需求。  
保存區：保留具歷史性及紀念性建築物，延續高雄煉油廠歷史意義。  
公園生態：串聯周邊景點規劃景觀綠地系統，提供後勁居民休閒遊憩活動空間。

開闢道路：建議開闢直線道路，以利民眾交通方便。

辦 法：建請市府與中油研議討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4739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後勁中油廠區後續規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台灣中油公司先前委託顧問公司所做「楠梓園區整體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其中規劃包括：配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產業專用區（支援服務區）、智慧創新產業專區、創新產業專區、保留區（文資）及所需道路、

綠地等。仍需請該公司提送「高雄煉油廠及右沖宿舍區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草案」至府協助都市計畫變更，本府亦於 108 年、109 年多次函催在案，惟至今尚未提出。

二、另行政院 107 年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高雄煉油廠將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預計 116 年完成。經濟部規劃利用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設立「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投入循環技術及創新材料研發，進行人才培育及研發整合，將一併納入規劃。

三、本府請經濟部督促中油於儘速提送「高雄煉油廠及右沖宿舍區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草案」至本府，俾憑協辦後續帶動地方發展事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財 經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請經發局統計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抵用券發出數量及回收成效，統計印製及抽獎等相關成本，計算出成本效益比。

說 明：

- 一、經發局規劃「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民眾在高雄市飯店住宿，每房可獲贈抵用券 200 元，消費滿 500 元憑發票可抽「五萬元抵用券」、「黃金」、「汽車」等獎品；倉促訂立的振興消費與抽獎活動，實際效益為何有待商榷。
- 二、統計資料以利未來舉辦類似活動、促進經濟發展時做為參考依據，避免浪費公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934946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經發局統計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抵用券發出數量及回收成效，統計印製及抽獎等相關成本，計算出成本效益比。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抵用券發出數量及回收張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截至 109 年 8 月 12 日統計</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抵用券發放張數</td> <td>441,748 張</td> </tr> <tr> <td>抵用券回收張數</td> <td>125,462 張</td> </tr> </table> <p>截至 109 年 8 月 12 日，抵用券透過本市旅宿業者、日日抽萬元抵用</p>	抵用券發放張數	441,748 張	抵用券回收張數	125,462 張
抵用券發放張數	441,748 張				
抵用券回收張數	125,462 張				

券、以及行銷活動發放面額 50 元之抵用券共計 441,748 張，回收核銷張數共計 125,462 張。

二、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抵用券印製及抽獎等相關成本：

	工作項目	金額（元）
1	優惠券委外印製費用	500,300
2	抽獎活動網站暨後台系統	319,000
3	豪禮抽獎活動獎品	12,595,684
4	行銷活動暨文宣印製雜支等相關費用	268,036
	總計	13,683,020

三、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迄 8 月 31 日止，截至 8 月 12 日發票登錄金額已達 914,983,444 元；活動所發放之抵用券可使用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止，後續將再統計總發出數量、回收張數及活動總成本後，計算活動成本效益。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財 經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青年局回顧青年諮詢委員會歷年議案，擇優重啟或新闢議題並加以宣傳，以利青年參與市政討論。

說 明：

一、青年局「青年政策·交流平台」網站缺乏宣傳、形同虛設，「集思廣益·大講堂」與「蒐集創意·好點子」皆無進行中議題，已結束議題也無任何青年參與留言的痕跡。

二、市府應重視青年想法、與時俱進，突破沉疴推動市政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405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青年局回顧青年諮詢委員會歷年議案，擇優重啟或新闢議題並加以宣傳，以利青年參與市政討論。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青年局於 109 年 3 月 29 日成立「青年事務諮詢會」並舉辦成立記者會；「青年事務諮詢會」委員人數 46 人，組成遍及各行各業社會青年及在學學生等。 二、本府青年局將收集並參考歷年議案，於 9 月份青諮會大會說明並擇優重啟。 三、另本府青年局近期將透過臉書社群平台行銷加強宣傳青年政策交流平台，以期增加「大講堂」討論度並鼓勵「好點子」提案，讓關心高雄事務之青年勇於表達想法，與時俱進，作為推動市政之參考。

財 經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林富寶、黃明太

案 由：建議楠梓區中油後勁廠宿舍區規劃假日市集。

說 明：中油煉油廠宿舍區（宏毅二路）目前荒廢中，建議市府可以與中油進行溝通規劃此區域未來可利用舉辦假日市集。

此區域空間寬闊，舊有宿舍建築物可以整理改造出租商家進駐，加上市集活動可以帶動整個社區。

此區域鄰近捷運站，未來規畫周圍應可再加入 Ubike，讓市民前往此地交通更便利。

辦 法：建請市府與中油進行研討及進一步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財字第 10915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4739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議楠梓區中油後勁廠宿舍區規劃假日市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函復，該事業部宿舍區皆屬住宅區，後勁宿舍區現有 1,157 戶勞工住宅及員工宿舍，右沖宿舍區鄰近民眾之集合住宅，且區內已規劃設置收費停車場，考量住戶之安寧與安全，並為避免影響日後行車動線，不宜規劃假日市集。</p> <p>二、另宏南宿舍區多數平房建築老舊待整修，且區內尚有員工宿舍，考量現有住戶之安寧與安全，並為避免影響房屋修繕工程之進行與施工安全，暫不宜規劃假日市集。</p>